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14日），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进展，为了确保事项的顺利进行，一致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将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

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14日），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